

## 第三章 十八界

### 第一節 界的內容

#### 壹、引論文

復有十八界，謂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；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；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；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；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；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

眼等諸界及色等諸界，如處中說。六識界者，謂依眼等根緣色等境，了別為性。

意界者，即彼無間滅等；為顯第六識依止及廣建立十八界故。

如是，色蘊即十處、十界及法處、法界一分。識蘊即意處及七心界。餘三蘊及色蘊一分並諸無為，即法處、法界。<sup>21</sup>

#### 貳、釋論義

##### （壹）揭示「十八界」

十二處講了，還有十八界。十八界的名字，是三個、三個，「謂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；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；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；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；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；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」。因為我們有六根，外面就有六境，六根、六境生起六識，合起來就是十八界。

這大部分在十二處裡面都講過了，下面就依十二處去解說。

##### （貳）詮釋「十八界」

###### 一、六根乃至六境

「眼等諸界及色等諸界，如處中說」，這個「處」，就是十二處的處。「眼等諸界」，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這五界。「色等諸界」，就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這些和十二處裡面所講的一樣。

###### 二、六識

「六識界者，謂依眼等根緣色等境，了別為性。」識的定義，就是「了別為性」。六轉識要依六根緣六境，了別這六種境的，就是六識。

###### 三、別釋「意界」

<sup>21</sup>（1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(大正 30, 610a1-2)：

問：何等是界義？

答：因義、種子義、本性義、種性義、微細義、任持義，是界義。

（2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(大正 30, 610a5-6)：

問：為顯何義，建立界耶？

答：為顯因緣義，及顯根、境受用義。

（3）安慧菩薩糝〔唐〕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2(大正 31, 702a23-28)：

云何建立界？謂色蘊即十界。眼等五根界，色等五境界及法界一分，受想行蘊即法界一分。識蘊即七識界，謂眼等六識界及意界。何故建立界、處無別相耶？建立蘊中已說，眼等各別相故，是故從諸蘊中出界建立，從諸界中出處建立。

（4）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的收攝圖表，請參閱【附錄五】。

### (一) 詳解「無間滅意」

「眼界者，即彼無間滅等；為顯第六識依止及廣建立十八界故。」「眼界」，這個「即彼無間滅等」，佛法裡面這個名詞叫做「無間滅意」。這裡解說起來，稍稍有阿毘達磨的特殊意義，沒有講末那識、阿賴耶識。照道理，阿賴耶識、末那識都包括在意界裡面的，這個有點不同，它現在是說一個特別的意界。

經裡面講依意生識，識要依意而生起，特別像意識，要依意而生的。這個「意」，阿毘達磨論師向來講是「無間滅意」。比方前一念心滅，後一念的心依此而起來，這前一念的心，對於後一念的心有引起它的特殊意義，這就是叫做「無間滅意」。我們心裡的心識活動，現在是眼識，接下去是意識，一下子是耳識，一下子又眼識，我們這個心動得很。前面的心心所法滅，後面的心心所法起來。這前面的叫做「意」，滅了之後，當中沒有隔開，後面的接著起來，這叫「無間滅」。<sup>22</sup>

<sup>22</sup> (1) 安慧菩薩糝〔唐〕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5(大正31, 714a10-24)：

等無間緣者，謂中無間隔，等無間故；同分、異分心心法生，等無間故，是等無間緣義。中無間隔等無間者，不必剎那中無間隔，雖隔剎那，但於中間無異心隔，亦名中無間隔。若不爾，入無心定心望出定心，應非等無間緣。然是彼緣，是故於一相續中前心望後心，中間無餘心隔故，是等無間緣，如心望心當知心法亦爾。

同分、異分心心法生等無間者，謂善心心法望同分善、異分不善、無記無間生心心法，為等無間緣。如是不善、無記心心法望同分、異分無間生心心法亦爾。又欲界心心法望欲、色、無色界及無漏無間生心心法，為等無間緣。如是色界等心心法，各各別望色界等及欲界等無間生心心法，如其所應盡當知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八章〈佛法的心理觀〉，pp.108-109：

二、意為認識作用的源泉：根是生義，如樹依根而發枝葉；六根能發識，所以稱根。平常說依眼根生眼識，……依意根生意識，這還是大概的解說。精密的說，意根不但生意識，而且還能生前五識。所以凡能生認識的心理根源，都稱為意根；而從此所生的一切識，也可總名之為意識。意為認識作用的根源，研究此發識的根源，佛教有二派解說不同（也有綜合的）：

一、主張「過去意」，即無間滅意。以為前念（六）識滅，引生後念的識，前滅識為後起識的所依，前滅識即稱為意。二、主張「現在意」，六識生起的同時，即有意根存在為六識所依。如波浪洶湧時，即依於同時的海水一樣，此同時現在意，即意根。所以意的另一特徵，即認識活動的源泉。依根本教義而論，意根應該是與六識同時存在的，如十八界中有六識界，同時還有意界。

(3) 印順導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第二章，第一節，第一項，pp.47-48：

一、無間滅意：無間滅意，與《俱舍論》等所說的沒有多大差別。「等」是前後齊等；「無間」是說前滅後生的過程中，沒有第三者的間隔；「緣」是生起的條件和原因。據經上說：每一個心識的生起，都必定有它「所依止」的意根。在小乘薩婆多部等，就把它解作「無間滅識」。這無間滅去的前念意根，讓出個位子來，成為後念生起之助緣，中間沒有任何一法間隔，這就叫等無間緣。等無間緣所生起的，本通於前六識，本論唯就意識說，但說「能與意識作生依止」。不但這裡，下文很多應該統指六識的地方，都但說意識。原來心、意、識三法，在古代的譯本上，常是譯作『心、意、意識』的。意識和識，似乎不同：識，通指前六識；若說意識，這就單指第六意識了。其實不然，古譯所以譯作意識，意思說：眼等諸識，是意識的差別，都是從意根所生的識，其體是一，所以沒有列舉前五識的必要，並非單說六識中的第六識。本論說意識，是含有分別說者一意識的思想。

我們睡覺的時候，有時睡得昏昏沈沈，前六識都沒有了，然後後面的六識再生起來了，這還是叫做無間滅。看起來好像間斷了，其實當中並沒有別的東西插進去隔開。好像兩個人一前一後走路一樣，雖然看起來兩人好像空間上有一個距離隔開了，其實當中沒有什麼東西隔開的，兩個人，前一個，後一個，還是無間的。

所以說「眼界者，即彼無間滅等。」這個「等」，可以包括阿賴耶識、末那識在裡面的。

#### **（二）詳明功用——依止與建立**

所以要這樣子講，「為顯第六識依止及廣建立十八界故」。因為要顯出第六識是依前面的無間滅意而起的，所以立這個眼界，這就和六識不同了。在十二處裡，就是一個意處；現在講十八界，眼界之外，還有六識界，六識界就是依眼界而生起的。

立眼界，為了顯示第六識的依止，「及廣建立十八界故」，還要廣建立十八種的界——六根、六處、六識。因此，六識之外，另外有個眼界。其實，這個眼界，包括阿賴耶識、末那識、無間滅意這許多在裡面。

#### **四、蘊、處、界的歸納**

上面是分開來講，現在是蘊、處、界合起來講。「如是，色蘊即十處、十界及法處、法界一分。」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這十種，在處裡面是十種處，在界裡面也是十種界。無表色，普通都是叫「法處所攝色」，是法處所攝的色，在法界裡面也是叫色，所以說是「法處、法界的一分」。這些，就是色蘊。

「識蘊即意處及七心界。」識蘊，在十二處裡面就是「意處」，在十八界裡面叫「七心界」。眼界加六識界，叫七心界。

「餘三蘊及色蘊一分並諸無為，即法處、法界。」其他的受、想、行三蘊，及色蘊的一分（就是無表色），及無為法，叫做法處、法界。

原則上講，十二處、十八界的內容一樣，不過歸類不同；五蘊小一點，沒有無為法，專門是以有為法來講的。所以，五蘊知道了以後，十二處、十八界也就知道了。

## 第二節 界的意義

### **壹、引論文**

問：界為何義？

答：任持無作用性自相是界義。<sup>23</sup>

### **貳、釋論義**

<sup>23</sup> 安慧菩薩糝〔唐〕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2(大正31, 704b25-c2)：

問：界義云何？

答：一切法種子義，謂依阿賴耶識中諸法種子，說名為界。界是因義故，又能持自相義是界義；又能持因果性義是界義。能持因果性者，謂於十八界中，根、境諸界及六識界，如其次第又攝持一切。法差別義是界義。攝持一切法差別者，謂諸經說地等諸界及所餘界，隨其所應皆十八界攝。

### 〔壹〕詳明定義

界的定義，實際上就是「任持自相」，或者是「任持自性」。這個「界」字，在梵文裡面，是一種特殊的性質，「特性」。這種特性它是不會失去的，不失自性，能保持這一種特性，所以叫「任持」。如果說沒有這個自性，沒有這種特性了，那就不叫做這個法了。比方說地堅性，水濕性，地有「堅」的特性，怎麼樣它都永遠保持這一個特性，假使沒有這個特性，那就不叫「地」了。水，怎麼樣也有濕的特性，如果沒有這個濕了，那就不是水了。所以，十八界之中，眼界、耳界、鼻界，一一界就有一一法的特性，和其他的都不同。保持這種特性，所以叫「任持自相」。「自相」，或者叫「自性」，是一樣的意義。

### 〔貳〕敘述「無作用性」

不過，這個地方很特別的加個「無作用」在裡面。我們平常講，每一法有每一法的作用，什麼叫「作用」呢？就是對於其他的、對外的，有一種影響力量。但是在大乘法或者像經部師來說，因緣和合之下，出現一個形象，好像是可以說有某種作用，其實這個作用是虛假的，沒有實體，沒有自性。因為沒有實質的、真實的作用，都是如幻如化的，所以叫「無作用」。

舉個例子來講，軍隊裡面，一根槍、二根槍、三根槍，三根槍一架，就架成一個槍架子，架起來了。一根槍架不起來，兩根槍也架不起來，三根槍就成了。是那一根槍的力量呢？要說的話，三根槍都有力量，其實，力量等於對消，結果就成了這樣子。我們暫且把「無作用性」拿掉，先瞭解「界」是一一法的特性，保持特性不失掉的。

### 參、承上啟下

佛平常用的法門，就是蘊、處、界這三種法門。五蘊的內容少一點，沒有無為法，十二處、十八界都是一樣的。既然是這樣，那麼佛何必又說十二處、又說十八界呢？內容是一樣的，為什麼要說不同的法門呢？依這一個意義，下面就引起問題。

## 第三節 蘊、處、界對治的用意

### 壹、引論文

問：以何義故說蘊、界、處等？

答：對治三種我執故，所謂一性我執、受者我執、作者我執，如其次第。

### 貳、釋論義

#### 〔壹〕佛說蘊、處、界的用意

問：為什麼說蘊、界、處這三種法門呢？各各差別說這三種法門的用意何在？答覆說：眾生是執著我的，但執著我有三種不同的意義，所以佛就說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三種法門，來對治三種我執。

#### 〔貳〕所對治的三類我執

##### 一、一性我執

第一種，叫「一性我執」。對治執著我是一個實體的眾生，就說五蘊法門。「一」是一分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這五種東西，怎麼能夠說是一個我呢？受是我，那想就不是我；想是我，行就不是我，究竟什麼是「我」？因為要對治執著這個「我」是一個實體的「一性我執」，所以說五蘊法門，表明這只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蘊而已，並沒有這個實我。

### 二、受者我執

第二種，叫「受者我執」。有的人以為這個「我」是受者，是受苦、受樂、受業報、受什麼的一個實我，那麼佛就說十二處法門。一切法當中，不過是六根、六境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是六根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是六境，一切法不出於這六根、六境，那有一個實際的我可以受？沒有這個實際的受者我，不存在的。因為要破除「受者我執」，所以說十二處法門。

### 三、作者我執

第三種，叫「作者我執」。印度的外道講起「我」來，是各式各樣的。有的說這個「我」是專門受報，不造業的。有的講這個我能夠做業的，造種種善、造種種惡，就是這個「我」做的。執著這種我的，叫「作者我執」，執著我是作者。因此，佛也說十八界。作者，誰是作者？一切法不出十八界。十八界，法法是無作用任持自性，那有作者？這個地方，「無作用」就派上用場了。所以，無作者，沒有這個「作者我」。佛是以這三種特殊的意義，所以各各差別說蘊、說處、說界。

### 參、接續「法門分別」

這部論說蘊、處、界，就是綜合一切法在這裡面，一切法也不出於這些法。佛法裡面每每講「一切法」，一切法就是這許多東西。下面這一大段，佛教裡的名字叫「法門分別」，就是把這許多法加以分類。分類，要有個標準，以什麼來分類。

這個法門分別，就好像我們的戶口調查一樣。什麼都是男的，什麼都是女的，分成兩大類，是男是女，一分的話就知道了。這個是一向在台灣住的？還是從大陸來的？是國民黨？還是青年黨？還是民社黨？還是什麼黨都沒有的？一分類就知道了國民黨有多少，青年黨有多少，沒有黨的有多少。

比方說信什麼教的：信佛教的，信基督教的，信天主教的，信摩門教的，信一貫道的，什麼都不信的。分一下，就知道了多少人信什麼。等於這個樣子的一種分類法，佛法的名字叫法門分別，使我們對這一切法能更加清楚，一目了然。懂得這個道理，記清楚了以後，比方我們說到某人：某人是女的，是台灣人，沒有黨派，信佛的，今年幾歲，做什麼事的。一樣一樣把它說得很清楚，他這個人是怎麼樣的一個人就知道了，這一種叫法門分別。

懂得這個法門分別，對於一一法就非常清楚，沒有混亂，這是印度論師所用的一種方法。我形容這個就像調查表，把一切法拿著調查表來分類，表裡面一看就清楚。下面講的就是這個，否則不曉得知道這許多要做什麼。這個法門分別有二法門、三法門、四法門，很多法門的。

## 第四節 十八界的諸門分別<sup>24</sup>

### 壹、第一項 有色、無色

#### (壹) 引論文

復次，此十八界幾有色？謂十界、一少分，即色蘊自性。  
幾無色？謂所餘界。

#### (貳) 釋論義

這是第一門，叫色無色門。在十八界之中，有幾種是有色的？幾種是無色的？

現在答覆說：「十界」還有「一少分」是「有色」的。十界，就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一少分，就是法處所攝色——無表色，這個不在色界裡面，是屬於法界的，所以叫一界的少分。因此，有色的就是「色蘊自性」，簡單講就是五蘊裡面的色蘊。

「幾」種「無色」呢？除了色蘊自性以外，其他的一切都是無色的。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、無為法，都是無色的。這就是以有色、無色來分別這十八界。

### 貳、第二項 有見、無見

#### (壹) 引論文

幾有見？謂一色界。  
幾無見？謂所餘界。

#### (貳) 釋論義

第二，幾種界是有見的？幾種界是無見的？

有見，就是我們平常眼睛就看得到的，這只有色界一種。色界的色，是我們眼睛所見的對象，和色蘊的色是不同的，上面「幾有色」、「幾無色」的「色」，是物質的意思，兩個不同。所以，可見的，只有色界，像青、黃、赤、白，長、短、方、圓。

十八界裡面其餘的十七界，都是無見的，都是看不到的。

### 參、第三項 有對、無對

#### (壹) 引論文

幾有對？謂十色界，若彼於此有所礙故。  
幾無對？謂所餘界。

#### (貳) 釋論義

##### 一、有對

第三個叫做「有對無對分別」，「有對」就是有礙的意思，有質礙的。比方手碰到東西，兩個有障礙了，這個就叫「有對」。

<sup>24</sup> (1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(大正29, 7a7-b23)  
(2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(大正29, 7b23-8a3)  
(3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(大正29, 8a3-9)

在十八界之中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這十種，就是十色界，我們普通叫物質。物質是有障礙的、有對礙的，有了這個東西，第二個就放不下去了。

「若彼於此有所礙故」，因為彼對於此（彼此之間）有所障礙了。換一句話，在物質方面來講，在一個空間當中，有了這個物質，就容不下第二個物質。假使有個房子在這裡，要在這裡再建個房子，那不成，怎麼建呢？除非把這個房子打掉了，房子沒有了，空空的，才可以再重新建。有了東西在那裡，不能建。不說別的，這個地方我們搬了幾個收音機在這裡，你要再搬上去，這個位置就不成了，它佔據了，有障礙了。色界就是這樣，有十個界。

## 二、無對

其他的，還有八個界。如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意界，這是七心界。我們的心心所（我們的精神作用）當然是沒有障礙的，一下子想到天上，一下子想到地獄，一下子想到西方極樂世界，快得很。

無為法、心心所法、不相應行，這些都是無障礙的，所以說除十色界以外，都是「無對」。

## 肆、第四項 有漏、無漏

### （壹）引論文

幾有漏？謂十五界及後三少分；謂於是處煩惱起故，現所行處故。

幾無漏？謂後三少分。

### （貳）釋論義

#### 一、略述有漏、無漏的差異

##### （一）字義上的說法

下面，有漏無漏分別。有漏、無漏，我們佛教徒時常講，其實，很難講。照名字上講，「漏」，就是煩惱，經上講有煩惱就是「有漏」，沒有煩惱就是「無漏」，比方一個人沒有煩惱了，那他就無漏了。

##### （二）部派的不同主張

說是這麼說，再仔細想一想看，比方釋迦牟尼佛、阿羅漢，都沒有煩惱了，那他們的手、眼睛、耳朵、鼻子、大便、小便這許多，是有漏？是無漏？還是有漏的。

這個，部派裡面就分了，有的說「佛身無漏」，有的像說一切有部這一類講人間的佛教的，說佛的身體是有漏的。無漏，是心理上煩惱沒有了，因此可以究竟解脫，這叫無漏；身體是業報所感的，還是有漏的。

## 二、正述文義

### （一）有漏的定義

下面講有漏的定義，「謂於是處煩惱起故，現所行處故」，就是對於這一個地方，可以起煩惱的，這個就是有漏法。如果是無漏法，不可能在這個上面起煩惱。

「現所行處故」，就是成為煩惱現起來所行的境界，這不是說自己起煩惱。戒律裡面有這樣一個故事，釋迦牟尼佛出去了，有個人帶了一個很美的女兒出來，她對佛生起

一種愛欲的欲念來了。依這一個故事來講，佛的三十二相相好莊嚴，但還是有漏法。怎麼說呢？因為別人可以在這個身體上起煩惱，這個就是有漏，不是說自己心裡有沒有漏；像阿羅漢，都是這樣的。

我們的這個身體，是前生業報所感的有漏之法，在阿毘達磨論師來看，佛也不例外，都是一回事。比方提婆達多，假使看到了佛的話，看到了就渾身煩惱，看到了就恨、就氣，就是這個道理。因為他看到了佛表現在外面的形態，他會起煩惱的，可見得這還是有漏法。不但起，而且還會增長煩惱；這裡是這樣子說，有的真正嚴格的講，叫做「隨增煩惱」。

真正的無漏法，比方說涅槃、無漏的戒定慧、五分法身之類，別人不可能在這上面起煩惱。涅槃，不引起人家煩惱的。

這個地方講的，是這樣子的定義。不要以為我目前沒有煩惱，好像我什麼都沒有煩惱了，也不對，身體是業報所感，還是有漏的。

### （二）有漏的範疇

因此，幾個是有漏？「謂十五界及後三少分」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眼、身識，這「十五界」都是有漏的。

「後三少分」，有漏的意界，有漏的意識界，法界當中像不相應行法、煩惱心心所法這一部分，都是有漏的。

### （三）無漏的範疇

十五界是有漏法，後面這三種，一部分是有漏，一部分是無漏。所以，「幾無漏？謂後三少分」。幾個是無漏呢？就是十八界中意界、意識界、法界這三種界中有一部分是無漏的。

比方意識，我們的意識是有漏的，但是聖者他可以起無漏的意識，所以，聖者可以分別一切法。不要誤聽「無分別」，無分別是一種不正確的分別，甚至佛也還會分別一切法，像佛的一切種智，一切法無所不知的。當然，後來大乘法不是這樣講，而現在我們講的這許多阿毘達磨，都是從《阿含》、戒律來的。

法界裡面，無為法都是無漏的。在法界的心所法裡面，善心所法及遍行、別境裡面的一部分，都可以歸成無漏法；煩惱、隨眠這許多，則都是有漏的。真正分別有漏、無漏，是這樣子來分別的。

## 伍、第五項 繫、不繫

### （壹）引論文

幾欲界繫？謂一切。

幾色界繫？謂十四，除香、味及鼻、舌識。

幾無色界繫？謂後三。

幾不繫？謂即彼無漏。

### （貳）釋論義



## 一、提要

這個地方是四門分別，欲界繫、色界繫、無色界繫、不繫，分做四門。「繫」，就是繫縛，沒有得到解脫以前叫做「繫」，等於縛住了的意思一樣，叫繫縛。

三界就是三界生死，三界是生死法，生死在三界之中，所以三界都是繫。凡是三界之內的欲界繫、色界繫、無色界繫，都是有漏法。所以，這個地方講「繫」和「不繫」，以三界及十八界來分配。

## 二、分辨「三界繫」

### (一) 欲界繫

「欲界繫」有幾界呢？「謂一切」，十八界。換一句話，欲界裡面，有漏的十八界都有的。

### (二) 色界繫

色界所繫的呢？只有十四界，沒有香、味，也就是沒有鼻識和舌識。到了色界以上，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，生在這一種色界禪禪定境界之中的，沒有鼻識、舌識。

鼻識所聞到的是香氣，舌識所嚐到的是味，沒有鼻識界、舌識界，也就沒有香界、沒有味界，可是鼻子、舌頭是有的，色界天有莊嚴的相。鼻子是有的，只是它不發展，不像我們這個欲界一樣起這許多煩惱。所以，如果色界天要借識起這一個作用的話，他要起欲界識，才能夠聞到欲界的香氣，才能夠嚐到欲界的滋味。

所以，香界、味界、鼻識界、舌識界，這四種界都是欲界的境界，色界是沒有的。

### (三) 無色界繫

到了無色界，只剩三個界了。無色界就是沒有色了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都沒有了，那麼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當然也就沒有了。沒有前五根與前五種境界，當然相應的五識就沒有了。所以，無色界只剩眼界、意識界、法界這後三界。

## 三、詮釋「不繫」

用三界繫來配十八界，欲界有十八界，色界只有十四界，無色界只有三界。那麼，「不繫」就是無漏法。比方涅槃，涅槃是超出三界，不屬於三界，它是無漏法。其實，無漏的戒、定、慧，這些無漏法都是「不繫」。

所以，佛法這個道理講起來，非常可以加以分別的。比方我們現在是人，住在欲界，那麼我們平常的時候就有這十八界的法。假使生在欲界，修行證道了，不要講大菩薩，證初果這一個時候的智慧，就是無漏法門，不屬三界，出三界了。這個智慧所證到的四諦真理之類，或者大乘法講證到真如、無我之類的，都是不屬三界生死的。

所以，解脫，並不是一定要離開我們這個世界才去解脫。在這個世界中，只要無漏智慧起來的時候，這種境界都已是不屬於三界生死。在定中證了初果的聖者，證悟了以後，不能老是這個樣子，他要出定的。一出定以後，這個世間的法又生起來了。眼識就有所看見，耳識有所聽到，還是有漏法，還是屬於三界生死。

所以，聖人生病的時候還是會生病，大小便還是要大小便，苦惱的時候也有苦惱，冷起來也會怕冷，聖人也是一樣。

這就叫「繫不繫分別」，分四類。

#### 陸、第六項 蘊所攝、取蘊所攝

##### （壹）引論文

幾蘊所攝？謂除無為。

幾取蘊所攝？謂有漏。

##### （貳）釋論義

這個叫「蘊取蘊分別」。「蘊」和「取蘊」，這兩個名字有分別的。除了無為，其他的一切有為法，都屬「五蘊」。「五取蘊」，古代有的翻譯「五取陰」，純粹是有漏法。

「取」是一種煩惱，像我們生死眾生的這個五蘊身，就是叫「五取蘊」。因為前生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」，我們這個生死身的五蘊法，從「取」所生，從「取」來的，所以叫「取蘊」。五取蘊不但是從「取」來的，還會再生起「取」煩惱，生後面的五取蘊。同時，我們現在就很多時候與「取」相應，取的煩惱時常生起。所以，有漏的生死法，叫做「取蘊」。

比方佛、阿羅漢，甚至於證悟了的聖人，他們的五蘊還是五蘊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這許多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之類的，還是有漏法。但是，他們已不叫「五取蘊」，叫「五蘊」，因為已經得到解脫了。聖人的五蘊之所以還是叫做「五蘊」，因為還是從取所生的，不過，不會再生起取來就是了。所以，「取蘊」就是有漏法，「蘊」可能是有漏，也可能無漏，不限的。

#### 柒、第七項 善、不善、無記

##### （壹）引論文

幾善？幾不善？幾無記？謂十通三性，七心界、色、聲及法界一分；八無記性。

##### （貳）釋論義

###### 一、簡明三性

十八界裡面，有幾種是善的？幾種是不善的？幾種是無記的？先簡單解說一下「善」、「不善」、「無記」。

一種心理的作用也好，活動也好，我們的行為也好，這樣子做了，對己、對人有利，將來能夠感到好的果報的，這個叫做善。

假使這種心、這種行為，對自、對他都沒有利益，或者是傷害別人，將來（主要是未來生中）要受苦果的，這個叫惡業、不善業。

另外有一種叫無記，也不能說是善的，也不能說是不善的，比方這手或者頭動一下，無所謂善、不善，這個就叫「無記」。

###### 二、正述文義

###### （一）十通三性的範疇

知道了善、不善、無記的定義，那麼就可以分別了。「十通三性」，有十個界通於善、惡、無記的。那幾個呢？「七心界、色、聲及法界一分」。

## （二）範疇的認定

### 1、七心界

「七心界」，就是意界和前面的六識界——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，這可以是善，也可以是不善，也可以是無記。

### 2、色、聲

「色、聲」，色、聲怎麼能夠說是善和不善呢？

比方我用我的聲音說幾句好話，因為這個聲音說的是好話，就是善的——善的語業。假使罵人、挑撥離間，這幾句話講了，這個聲音就是不善的。

比方殺、盜、淫，都要用身體去做的，這一種當然是壞的，是不善。手裡拿東西去布施給人，看到一個人跌倒了，把他扶起來，這樣的行動就是善。

身業屬於色法，語業屬於聲法，這兩種是表示我們內心的一種意義，所以，色界和聲界（就是身業和語業），通於善、惡。如果只是發出啊啊的聲音，頭動一動、仰一仰，這個聲界和色界就是無記，無所謂善、惡。

這是簡單地講，其實，我們的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都是前生業報所感到的，現在都是無記法，叫做「無覆無記」。前生業報所感的，都是無記；去殺、動手、罵，這不是前生業報，是現在做的，這才有善、有惡。那麼，香、味、觸，這裡面是沒有善、惡的。

### 3、法界一分

「法界一分」通三性，比方我們講「念」：「失念」，這是屬於煩惱的；假使是說信、進、「念」、定、慧，這是無漏的，是善法；假使普普通通的記著，像讀書一樣的這樣過去的，這種念，那是無記。法界裡面很多是通於三性的。

## （三）八通無記性

其他八個，都是「無記性」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這五界，是無記的，業報所感的。還有香、味、觸這三界沒有善、惡。這八種都是無記法，沒有善、惡的。

## 捌、第八項 內、外

### （壹）引論文

幾是內？謂十二，除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及法界。

幾是外？謂所餘六。

### （貳）釋論義

六根，這屬於「內」。眾生之所以為眾生，眾生的生命自體就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界，這六界當然是屬於「內」。還有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，這六種識是心理活動、心理作用，當然屬於「內」。

其他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及法界，都是以六識所緣的境界，所以這個就是「外」。換一句話，「外」就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及法界；除了這六個「外」以外，剩下的十二個就屬於「內」。

## 玖、第九項 有緣慮、無緣慮

### (壹) 引論文

幾有緣？謂七心界及法界少分心所法性。

幾無緣？謂餘十及法界少分。

### (貳) 釋論義

#### 一、表明涵義

這個有緣、無緣的「緣」，與我們普通講的我和你有緣，兩個人很有緣的「緣」不同。這個緣是「緣慮」的緣，單單一個「緣」字，容易誤解，加個「慮」字——緣慮。

心能夠去了別境界，能夠去緣慮境界的，叫做「有緣」；不能夠去緣境界的，就叫做「無緣」。

#### 二、分辨「有緣、無緣」

##### (一) 有緣的認定

「七心界」，這個當然是有緣慮的，是能緣法。法界當中的少分，就是心相應法，所以是「心所法性」。叫「法界少分」，是法界當中的一部分，就是屬於心所法的這一部分，遍行、別境、善、煩惱、不定這許多，這都是有緣慮的法。

##### (二) 無緣的認定

其他的，都是沒有緣慮的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這五根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這五塵，法界當中的一部分，像無為法、不相應行，這種都是沒有緣慮的。

##### (三) 舉例證說

佛法裡面，這些地方分得很細。比方我們眼睛看到的東西，我們總說我眼睛能夠看到，好像我眼睛能夠知道一樣；佛法裡講的，不是這樣。眼睛是取這個境界，好像照相機一樣，啪！照出相來，取這個境界。能知道的，那是眼識，不是眼根。眼根只會取境界，不會緣境界。

比方眼根，好像照相機，啪一下，照下來。照出相片來，人再看看，這是什麼，就知道了，這裡面還有認識。我們眼睛裡面的瞳仁一看，就把外面的影像照到裡面去，這就是它取到這個境界，拿現在的話講，這是一種生理作用。等到知道是什麼，那是一種心理的活動、心理作用，是與眼識相應的心所法。

我們平常講我眼睛看到、耳朵聽到，好像眼睛、耳朵就會知道，其實，眼睛、耳朵、鼻子不會的。什麼道理呢？因為如果心注意到另一邊的事情上，即便眼睛睜得大大的，眼睛是看了這個，但是不會知道，因為心不在，心注意到另一邊去了。可見眼睛不會知道的，眼睛只會取這個相，眼識才會知道。所以，這叫「有緣」；其他十個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及法界的少分，那就是「無緣」法。

## 拾、第十項 有分別、無分別

## 〔壹〕引論文

幾有分別？謂意識界、眼界及法界少分。

## 〔貳〕釋論義

### 一、略述提要

這裡說只有意識界、眼界及法界少分這三種是「有分別」的，沒有說到「無分別」。換一句話，其他的十五界及法界少分，就是沒有分別了。

### 二、詮釋「有分別」

#### 〔一〕前五識屬自性分別

佛法的名字，有許多講起來很難講。比方這裡說到「有分別」，眼識有沒有分別呢？其實眼識也有分別的，但是，這一個分別的名字叫「自性分別」，它是直覺的就知道。耳朵聽到的話，因耳根引起耳識，它是一種直覺的知道，這一種叫「自性分別」。但是，真正的說要去研究研究，要去瞭解瞭解，那這一種的分別，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都沒有的。

#### 〔二〕意識屬事理的分別

我們普通講「分別」，是分別這是這樣、那是那樣，是指對事、理種種方面的分別這一類。換一句話，這是什麼人，我要認識這個人的話，那眼識是不成的，沒有這個作用。它雖然看到這個人是個什麼樣子，但是，要知道這是什麼人，那不是它的事，是意識的事了。所以，意識才是有分別的，我們一天到晚的分別，主要都是意識。意識裡面還有意界，末那識執我的，就是這意界。

法界當中的心所法，如果與五識相應，那麼這個心所法也沒有分別，也是自性分別；如果是與意識相應，不管是善的、是惡的，只要是與意識相應，那這種心所法也是有分別。所以，這裡說的有沒有分別，也不是說五識什麼都不曉得，它知道，只是它這是叫做自性分別，它沒有我們普通說的這個分別的作用。

## 拾壹、第十一項 有執受、非執受

### 〔壹〕引論文

幾有執受？謂五內界及四界少分，謂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幾非執受？謂餘九及四少分。

### 〔貳〕釋論義

#### 一、簡明「有執受」、「非執受」

比方我們這個人，不管是說物質的也好，心心所法也好，其實是各式各樣和合而有的。人之所以能成為一個有機的人，能夠統一活動，成為像我們的身心之類的，是阿賴耶識所執受的。所以，簡單說，屬於我們眾生的，就是「有執受」的。比方桌子、山河大地、草木、叢林、土、泥這許多，就是「非執受」。

#### 二、分辯「有執受」與「非執受」

##### 〔一〕「有執受」的範疇

所以，「有執受」就是屬於眾生法。「謂五內界」——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還有「四界」的「少分」——色、香、味、觸，這都為心心所法所執受的，屬於「有執受」。我們這個人，有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這個沒有問題。我自己看到我的手，手是「色」。我這個身根去觸，不一定觸別的，我的手自己碰自己，也是身根觸，也有「觸」。不但我吃東西的時候是有滋味的，沒有吃東西的時候，其實裡面還是有「味」的。我們人身體上也有一種氣息、一種氣味，這是「香」。這種都是有執受的。

### （二）「非執受」的範疇

這裡有個「聲音」是非執受的。比方外面的聲音，風吹、草動的聲音，或者是水流的聲音，這是非執受的。那麼，我們講話的聲音，怎麼也是「非執受」呢？執受的，就是在我們身上的；講話的聲音是進進出出的氣的活動，「聲音」不能說是在我們身上的，這是氣息在那裡進出，所以，聲音是「非執受」。而且，凡是執受的東西，它很穩定的。聲音不穩定，不發就不發的，沒有聲音就根本沒有聲音，但是色、香、味、觸，一直都在那裡的。

### （三）結說

所以，「有執受」法就是這五內界及色、香、味、觸四界少分，其他的都是「非執受」法。至於心心所法，是能夠執受的，所以也不在其內，也是非執受。

## 拾貳、第十二項 同分、彼同分

### （壹）引論文

幾同分？謂五內有色界，與彼自識等境界故。

幾彼同分？謂彼自識空時，與自類等故。

### （貳）釋論義

#### 一、揀別

最後一個很特殊，上面講到「眾同分」，現在這個地方不是「眾同分」，叫「同分」、「彼同分」。

#### 二、辨析「同分」與「彼同分」

##### （一）同分

這個「同分」，就是同類的意思。「五內有色界」，就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這五根。比方眼根去取色境界，眼識就起來瞭解這個色境界，這個眼識就是眼根的「自識」。眼根取色正在起眼識，眼根去看這個色，眼識去分別這個色，根「與彼自識等境界故」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這五根，在生起自識的時候，因為和自識的境界是同一個境界，所以叫「同分」。

##### （二）彼同分

「彼同分」，佛法裡這個名字很特別的，「謂彼自識空時，與自類等故」。比方眼睛看，眼識再瞭解，這個時候叫「同分」。眼睛不看了，這時候眼識也不起了，就是只有眼根，眼根自類相等，與眼識沒有同境界的意義，這叫「彼同分」。

換一句話，有一點像「非同分」，雖然不是上面的「同分」，它沒有與彼同，沒有與其他的相等，可是它還是自己同，還是有「同分」，這叫「彼同分」。

#### ※附論

※ ※ ※

這許多名詞（名相），我們這麼簡要講講，有很多也不太好懂。真正的研究，要慢慢慢慢去理解，參考很多註解，慢慢地懂起來。

佛說的經很多，佛說的道理也很多，也很困難，不容易瞭解。後來的佛弟子，就把佛說過的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這許多名詞收集起來，慢慢慢慢歸類，得出這麼一個一種有多少、佛說的就是這許多的歸類。各式各樣的說法，說來說去，主要的就是這些問題，都是依這些事情講的。不管講善、惡，講起煩惱、繫縛，講生死、解脫，講來講去，都是講這些問題。

所以，把這些基本名詞知道了以後，其他的佛法，慢慢慢慢瞭解。這種基本的，我叫做「基礎佛學」，要瞭解佛法，這是一種基礎。我們中國人有的人歡喜講得很高妙，一下子講心、講性，講有、講空，頭頭是道，可是，實際上這種基礎佛學沒有，很空洞的，經不起問的。講得好像有道理，真正一個問題一研究的話，就答不出來了。阿毘達磨對每一個問題，都依據這個根本講的。比方說業報、感業，「業」是什麼？它是什麼情形的？業報是怎麼感的？所講的種種，都是依據這個根本講的。

這個看似很淺，可是，真正對於我們生死輪迴、涅槃、解脫、修行裡面許多的問題，講得很具體。所以，現在做一個中國佛教徒的話，當然，高妙的也要學一點，但是，如果沒有這種基礎的話，那就叫空談心性了。專門講上乘的、高的道理，下面沒有基礎，不成！所以，我並不是講什麼高妙得很的，我們從前都還是從基礎的學來的。雖然我不太講這許多事情，《妙雲集》裡也都沒有，向來不講這許多的，但是，沒有這許多的基本知識，其實是不成的。當然，有許多問題，各部各派講的、解說的，有一點不同的地方也有的，但是，本論所講的是主要的。

【附錄五】《大乘廣五蘊論》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的收攝圖表

